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設置須知暨班務會議組織規定

95.03.29	九四學年第6次	所務會議	通過
95.04.12	九四學年第7次	所務會議	通過
95.05.24	九四學年第2學期第6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5.06.08	九四學年第2學期第1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6.09.14	九六學年第1學期第3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6.09.20	九六學年第1學期第4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6.10.04	九六學年第1學期第5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7.03.10	九六學年第2學期第4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7.04.23	九六學年第2學期第5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7.06.10	九六學年第2學期第6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8.04.08	九七學年第2學期第4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8.05.20	九七學年第2學期第5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8.06.04	九七學年第2學期第6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8.12.09	九八學年第1學期第5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8.12.23	九八學年第1學期第6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9.02.23	九八學年第2學期第1次	班務會議	通過
99.11.23	九九學年第1學期第3次	院務會議	通過
99.12.22	九九學年第1學期第4次	班務會議	通過
100.02.17	九九學年第2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6.03.17	一〇五學年第4次	班務會議	通過
106.05.05	一〇五學年第6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6.05.12	一〇五學年第2學期第4次	班務會議	通過
110.05.12	一〇九學年第2學期第6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10.05.21	一〇九學年第2學期第7次	班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致力協助提升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 第二條 本班授課教師應具備相當實務或研究經驗，或經執行長推薦，院長認可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班置執行長一人，綜理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
- 第四條 執行長由具本班授課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一任三年，得連任一任一次。
- 第五條 本班置承辦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執行長處理各項業務事宜。
- 第六條 執行長之主管加給與授課鐘點減免比照本校系所主管之標準辦理。
- 第七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議機構，會議成員除院長、執行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本班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外，另由執行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院長圈選四至五人組成班務會議。一般事項代表出席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重大事項代表出席過三分之二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八條 班務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班課程與師資發展方向。
 二、審查本班聘任授課教師資格，經班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圈選之。
 三、助本班相關招生事宜。
- 第九條 本班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
- 第十條 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班導師費核發標準比照「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